

肺炎影響一時 賭波遺害一生

對 2003 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

三大質疑

反對賭波，一向以理性為綱，理據為實，
對《2003 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我們有以下質疑：

1. 賭波遺害如何預防？政府承諾從未兌現
2. 賭波成效如何評估？政府從無公佈準則
3. 賭波條例即使無效，撤回賭牌難過登天

1. 賭波遺害如何預防？政府承諾從未兌現

以下為民政事務局於 2001 年 6 月《賭博問題諮詢文件》中的承諾（文件 p.28, 5.11a-d）：

承諾	情況	大聯盟工作
製作賭博問題電視節目，訂於 2002 年初播出	仍未落實	大聯盟已先後接受無線、亞視、及有線電視訪問，製作多個特輯
在 2001-02 年度推展德育工作坊	仍未落實	大聯盟已到各社會服務機構、學校舉辦工作坊及講座超過數十次
在 2001-02 年度設計公民教育課程	仍未落實	大聯盟已於 2002 年製作《賭博全面睇》教材套，現已派發 1000 多份
2001 年 9 月製作海報	仍未落實	大聯盟已先後製作 4 款海報

大聯盟一直要求政府在計劃推行賭波合法化時，必須先了解現時香港受賭博影響的情況，展開全面的研究工作，亦要先做好教育及預防措施。但一直以來，政府的種種承諾，皆石沉大海，一一落空，相反推動賭波合法化卻異常落力！我們要求在未有任何就賭博對香港社會影響的實質研究、有關數據公開讓市民參考（包括賭博引致多少家庭問題，青少年問題，賭波合法會增加多少人參與賭博等），及未有完整治療病態賭徒和預防、教育等措施前，不應急於討論賭波合法化的條例草案！

2. 賭波成效如何評估？政府從無公佈準則

按政府說法，《2003 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旨在打擊非法外圍賭波活動，但政府從未正式公佈警方對賭波活動的評估，公眾如何衡量賭波合法化能否打擊非法外圍？此外，雖然條例第 6G 條訂明，由民政事務局局長發出牌照給予賭波經營者，為期五年。但法例中並無就評估設立準則，而只概括在發牌條件內含糊其辭，即任由政府與馬會商討，隨時可作更改！而政府並無就評估法例成效作出任何基準，既無實施法例前的數據，如何監管其成效，如何為之有效的準則，亦一一欠奉！

我們更擔憂的是，政府根本無從監管馬會以外的賭波活動，如：

- 政府如何能防止不法份子主動借出賭博戶口，讓未滿 18 歲人士透過不用露面的方法例如電話和互聯網下注？
- 法例雖指明不准除帳及信用咭投注，但財務公司卻可間接借貸給投注者，助長賭博的遺害；
- 除賽馬會作賭波宣傳外，如何監管其餘涉及賭波利益之團體（如電視、電台、報章、雜誌、互聯網、酒吧、以至卡拉 OK 等等）為吸引生意而恣意為賭波作宣傳，吸引他人投注？
- 網吧、酒吧及卡拉 OK 內的「中間人」，為青年學生駁腳投注；
- 足總為分一杯羹，推動所謂區域性賽事，將賭風直接引入本地足球運動。
- 條例並無禁止電視台在合家歡時間以外進行賭博宣傳，政府如何能確保賭風不被鼓吹？

3. 賭波條例即使無效，撤回賭牌難過登天

根據賽馬會經營場外投注 30 多年的經驗，證明場外投注根本不能杜絕非法外圍，反而令賭民大增，而縱使五年後證明賭波合法化不能打擊非法外圍，對社會造成傷害，但賭波活動亦已尾大不掉，涉及賭波利益的行業已是成行成市，到時政府懼怕引起失業問題，撤回牌照難過登天！

如政府負責官員及立法會議員均不能釋除公眾以上 3 大質疑，隨便批准賭波合法化，到時賭波引起更多人（尤其是熱愛足球運動的青少年）參與賭博，引致更多病態賭徒及衍生更多社會問題，又不能打擊非法外圍及國際賭波集團，而要動用更多警力掃蕩，民政事務局一眾官員及支持有關條例的立法會議員將難辭其咎，而問責官員更必須為自己所作的決定負責！

如有查詢，請致電：27281700（胡志偉牧師）或 27807337（黃克廉先生）

反對賭波合法化大聯盟 及 基督教反對賭波合法化大聯盟

反對賭波合法化大聯盟 55 個成員團體：

明光社	香港小童群益會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中華基督教會協和書院
學友社	香港中學校長會	香港伊斯蘭青年協會	香港公民教育教師協會
學教團	香港私立學校聯會	伊斯蘭脫維善紀念中學	香港資助小學校長職工會
海鷗社	按額津貼中學議會	香港直接資助學校議會	中華基督教會基恆小學家教會
突破機構	香港倫理發展論壇	香港非牟利幼稚園聯會	職業先修中學教育工作者協會
安徒生會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	香港學校訓導人員協會	香港小學學生輔導專業人員協會
香港教師會	香港輔導教師協會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	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社會福利部
教育行動組	香港普通話研習社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勵志單親中心
教育評議會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	香港社會工作學生聯會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中學校長會
津貼小學議會	香港中央青年議會	藍田循道衛理小學家教會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小學校長會
防止虐待兒童會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柴灣浸信會社會服務處	中華基督教會方潤華小學上午校家教會
香江學院校友會	政府教育人員職工會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循理會白普理基金循理小學下午校家教會
基慧小學上午校	學校與社工合作計劃	香港實驗室技術員協會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家庭及事業促進服務
中華聖潔會靈風中學家教會	香港大學教職員協會	浸會愛群社會服務處	

基督教反對賭波合法化大聯盟發起團體：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總會 世界華福香港區委會
香港浸信會聯會 香港教會更新運動 工業福音團契 突破機構 循道衛理中心
專上學生福音團契社關組 主愛基層運動 明光社 等

網絡團體：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 以勒基金

基督教反對賭波合法化大聯盟

聯絡處：香港教會更新運動 九龍長沙灣青山道 260-266 號永隆大廈 2 樓 A
電郵：info@hkcrm.org.hk 電話：2728-1700 傳真：2728-2560

我們是一群關心香港社會發展，特別是年青一代成長的的基督教團體。對於政府即將賭波合法化議案提交立法會(如在財政預算案中表明足球博彩稅收入為 15 億元)，我們深以為憂，恐怕會為社會整體，特別是青少年帶來深遠的負面影響！我們希望閣下在有關法案修訂表決前，能充分聽取各方人士的意見。

我們反對賭波合法化，因為：

1. 由於政府將**按毛利抽取足球博彩稅（五、五分帳）**可見**馬會勢將全力推廣賭波**，情況將如現時馬會鼓勵市民投注賽馬一樣，甚至過之而無不及，不鼓勵賭博政策（見賭博條例）名存實亡！
2. **足球是青少年最喜愛的體育活動**，若將足球與賭博掛鉤，對青少年參與賭博造成更大誘因。
3. 政府幾年前立法禁止香煙贊助體育活動，正正為了不想健康的運動與一些有負面影響的活動掛鉤，若將**賭波合法化乃前後矛盾！**
4. **賭波合法化不能杜絕外圍活動**，只會增加整體投注額，馬會增設場外投注站之後，多年來投注額大幅上升，但外圍活動仍然猖獗。合法化只會吸引更多原本沒有參與的人加入賭波行列！
5. 賭波合法化除了不能杜絕外圍，更會被非法外圍牽著鼻子走！由局政事務局長何志平的「**人有我有**」，到馬會主席夏佳理先生的「**不排除日日有得賭**」，可以想像以後賭波形式肯定花樣繁多！加上「**馬串波**」等投注，週末賭博，更可由下午 1 時直賭至凌晨 4 時！
6. **強調賭博稅造福社會只會誤導市民**，外國的研究顯示，由賭博賺取一元的稅收，將要用三元上去解決因賭博而帶來的社會問題，根本得不償失！
7. 一些對社會有負面影響的行為，**不能因為難以禁絕便要合法化**，否則翻版光碟、搖頭丸和黑社會都可以合法化！
8. 賽馬會在千方百計鼓勵賭博之餘，另一方面又以「**投注下跌**」為藉口，**威脅受助機構減少撥款**。對於馬會這種高調宣傳賭博並以慈善捐獻作為美化賭博的手段，我們深感不滿，亦擔心馬會用同一方針經營賭波！
9. 作為參與香港戒賭服務的先導團體，我們強烈不滿**政府從未積極承擔治療病態賭徒、預防以致教育市民賭博風險的責任**，反而自相矛盾地依賴賽馬會及賭

波收益推行有關工作，淡化賭博禍害，為賭博面上貼金！

10. 政府除從未承擔賭博問題的責任外，**根本從未為香港賭博問題作深入研究**，在缺乏有關資料下就推出賭波合法化，是不負責任的表現，到賭波合法化的禍害出現時已為時已晚，要收回政策更是困難重重！

而對現時香港的賭博政策及形勢，我們呼籲：

- 政府應立即收回賭波合法化的提議，不應為了推銷政策而公然表示賭波只是娛樂！淡化賭博的負面影響！
- 立法會議員及各界人士勿著眼於短期經濟利益，忽略賭波合法化會對整體社會及青少年帶來的負面影響！
- 全港選民積極監察各立法會議員及政黨在賭波問題的投票取向。
- 報章應立即停止刊登非法賭波的資訊！勿以新聞自由為藉口，公然鼓勵目前仍然是非法的行為！

有關賭波合法的法例修訂，根本不能打擊非法外圍投注，亦會引起賭風蔓延，使更多人成為「病態賭徒」，須動用龐大的社會資源解決因此而帶來的種種問題，政府稅收亦得不償失。賭波以法律規範，本末倒置，根本不可行！

基督教反對賭波合法化大聯盟發起團體：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 世界華福香港區委會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總會
香港浸信會聯會 香港教會更新運動 工業福音團契 突破機構 循道衛理中心
專上學生福音團契社關組 主愛基層運動 明光社 等

網絡團體：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 以勒基金

基督教反對賭波合法化大聯盟會見民政事務局長何志平聲明

我們堅決反對賭波合法化！

我們是一群關心香港社會發展，特別是年青一代成長的的基督教團體，對於近期社會上支持賭波合法化的聲音日益增加，我們深以為憂，並有以下回應：

1 我們堅決反對賭波合法化

我們反對賭波合法化，因為我們深入研究了外國和本地不少有關賭博的調查和研究，清楚看到萬一賭波合法化，將會令青少年參與賭博的人數和整體病態賭徒人數增加；助長投機取巧的社會風氣；打擊賭博以外的經濟收益；影響生產效率和工作熱誠；令非法外圍同時坐大；以及須投放更多資源去解決因賭波而產生的社會問題等等。

2 政府勿再玩弄及誤導民意

政府去年發出有關賭波的諮詢文件，結果約九成的意見書皆反對賭波合法化，但政府卻一意孤行，利用世界盃的熱潮，並發放片面的資料誤導市民，成功地令最近的民意調查中有越來越多的市民支持賭波合法化。我們不希望政府重蹈 167 萬港人在內地所生子女和綜援養懶人的覆轍，為了推行某些政策而向市民發放不盡不實，甚至是錯誤的資料。若政府向市民公佈更多因賭博而衍生的社會問題及其耗用的資源，以及賭波對青少年的影響和非法外圍馬的投注並沒有因場外投注站不斷增加而減少等數據，而不是片面以稅收利誘市民，民意調查的結果肯定大有分別。玩弄民意無異玩火，請問責官員小心，勿引火自焚！

3 正視合法化令賭波人口飆升的事實

府去年委託理工大學所做的調查顯示，參與賭波的人口只有 1.6%，一旦賭波合法化則有 23.1% 的人肯定或好可能會賭波。近期由中大亞太研究所做的調查更大幅上升至 40.7%，很明顯一旦賭波合法化將吸引大批本來不賭波的人士參與賭波，與政府一直聲稱不鼓勵賭博的賭博政策背道而馳！而新增的賭波人口中，相信不少會是熱愛足球活動的青年人，勢必令賭徒年輕化及令病態賭徒人數按比例增加，後果嚴重。而合法賭波與非法賭波及賽馬等賭博活動為了吸引投注，勢必增加宣傳及不斷推出新的賭博形式，令熾熱的賭風進一步蔓延。

因此，我們呼籲政府懸崖勒馬，勿再鼓吹賭波合法化！

基督教反對賭波合法化大聯盟發起團體：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 香港浸信會聯會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 突破機構 香港播道會總會
工業福音團契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總會 香港教會更新運動 專上學生福音團契社關組
宣道會北角堂 主愛基層運動 明光社 等

網絡團體：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 以勒基金

生命在於運動，運動在於賭博？

基督教反對賭波合法化大聯盟新聞稿

在政府縱容和傳媒推動下，剛開鑼的世界盃吸引了更多本來沒有賭波的家庭主婦和年輕人加入賭波行列，政府消息人士和一些報章更不斷為賭波合法化做勢，健康的體育活動已淪為賭博的工具，賭風蔓延的情況令人深以為憂！

而民政事務局最近發表「生命在於運動」體育政策諮詢文件，其中除了對政府體育政策有重大改動的建議外，亦對體育資助有新的提議。民政事務局指出，外國多以賭博獎券作為體育事務的收入來源，有見及此，局方亦建議動用六合彩的獎券基金，擴大六合彩投注方式及推出「體育獎券」用以資助體育開支。對這種以賭博投注資助體育事務的建議，基督教反對賭波合法化大聯盟有以下回應：

1. 賭博已變成了「救世主」

近日政府在財政赤字、增加體育開支等關乎財政問題上，每每提出以開賭、增賭作解決方法。大聯盟對這種政策方向表示反對及憂慮。大聯盟認為，推出更多賭博形式及將賭波合法化後，稅收當然會增長，但由賭博所引致的問題亦會同時增多，帶來的損失不容低估。

2. 獎券並不是純粹「娛樂」

從台灣「樂透彩」及大陸福利獎券、足球彩票的熱潮下，一眾市民幾近瘋狂的投注已可看到，獎券賭博並不如民政事務局林煥光局長所言，「不嚴重、是娛樂」這般簡單。此外，人對新鮮感的需求是永不能滿足的：當年還有新鮮優勢的夜馬、六合彩、就是被「更新鮮」的網上賭博及更流行的賭波給比下去。將彩票玩法更新後，賭波合法化、賭 NBA、溫布頓網球賽合法化的訴求便會接踵而來。

3. 勿將體育與賭博掛鉤

民政事務局建議增加六合彩投注方式及推出「體育獎券」以資助體育事務開支，是倒退的表現。政府當年取締煙草商資助體育事務，正是看到煙草商贊助體育運動，會使體育與有不良影響的香煙產品掛鉤，誤導參與者及觀眾。今日政府提出以獎券資助體育，與當年禁止煙草商資助的原則自相矛盾。

4. 勿以法例為賭波鋪路

賭博修訂條例實施後，規定本港市民不准在香港參與外地及網上賭博活動，但單憑這措施對打擊非法賭波的效用實在成疑。而政府在禁止網上及外地賭博後，必會利用要求擴大賭博方式的「民意」，尋求賭波合法化。

5. 打擊外圍須警方努力

馬會場外投注辦了 30 多年，外圍馬非但沒有減少，更與「合法」賭馬並駕齊驅一同增長！有人建議香港效法大陸當局，以為透過合法賭波便能根治非法賭博問題，其結果亦會如場外賽馬投注一樣，使非法賭波規模坐大，其論據根本站不住腳！政府要是立心處理非法賭博問題，如對付盜版光碟一樣，是可以有一定成效的。

最後，我們呼籲政府及各康體組織應真正持守生命在於運動，運動不應涉及賭博的基本價值觀，並積極向年青人宣揚健康的體育精神，正如反吸煙一樣提醒青少年沉迷賭博的禍害。

此外，政府應先認清賭博帶來的種種問題，多進行詳細調查研究，以及建立完善的教育和對病態賭徒的復康工作系統後，才進一步研究擴大賭博的可行性，若隨便開放擴大賭博方式，造成社會投機取巧的風氣、更多市民因而成為問題賭徒，到時需要更多社會資源補救，便更得不償失！

如有查詢請致電胡志偉牧師

基督教反對賭波合法化大聯盟

發起團體：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 香港浸信會聯會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 突破機構
香港播道會總會 工業福音團契 香港教會更新運動 專上學生福音團契社關組
宣道會北角堂 主愛基層運動 明光社 等

網絡團體：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 以勒基金

召集人：

胡志偉牧師

2002年3月19日《明報》

支持政府打擊非法賭波 反對以規範化混淆視聽

就近日有言論認為本港財赤嚴重，支持徵收賭波稅，並將之重新包裝為「足球博彩規範化」，我們感到強烈不滿！我們認為：

1. 開徵賭波稅只會得不償失：

短期稅收不能彌補長遠的社會成本，外國研究反映，由博彩稅取得1元收入，結果卻要動用3元福利開支解決賭博帶來的社會問題。況且政府消息人士亦已承認，一旦賭波合法化，也僅得約3至6億稅收，根本不能彌補賭風更為熾熱後所帶來的社會整體損失。

2. 賭博並非單純是經濟問題：

只從經濟效益處理非法賭博活動，不理會賭博對社會、家庭及個人的影響，只會助長市民只顧個人得失，不理整體社會利益的心態。昔日「獅子山下」勤奮苦幹的港人，已逐漸被近年炒賣投機的歪風腐化；賭波合法化只會繼續助長此股不正之風，對香港無益，亦無建設性。

3. 合法化不能杜絕非法賭波：

很多人聲稱賭波合法化可以將流入黑社會的金錢轉為稅收，其實是一廂情願的，因為賭波合法化對外國賭波有利而無害，據馬會表示去年的投注額有800多億，但估計非法外圍及離岸賭博有500至800億，可見在合法賭博的鼓吹下，非法賭博只會同時壯大！

4. 合法化將鼓勵更多人賭波：

根據政府委託理大所做的研究顯示，目前已有足夠賭博渠道。一旦賭波合法化，參與賭波人數將會由現時不足8萬激增至112萬，增幅超過14倍，屆時將會有不少本來不賭波的基層市民和青少年加入賭波行列，令賭波成為另一種的窮人稅！

我們在此呼籲政府官員與社會人士：

- 尊重民意** — 盡快公布《賭博問題諮詢文件》所收集的民意，尊重發表意見市民的意向。
- 教育市民** — 盡快就賭博行為帶來社會與家庭的禍害，教導市民，特別讓青少年有全面的認知，勿將賭博美化為娛樂。
- 強化治療** — 針對病態賭徒，提供整全的預防與輔導服務。
- 打擊賭波** — 一方面欣賞執法人員的工作與成果，另一方面督促執法人員加強打擊非法賭波活動。

基督教反對賭波合法化大聯盟

[illegible]

政府、馬會聯手 「不鼓勵賭博政策」名存實亡!!!

香港市民應否認同以下的賭波政策？

何志平（民政事務局長）：賭波規範化目的係要取締非法活動，唔係控制賭風蔓延，唔好搞錯。
《蘋果日報》27-11-2002

何志平：合法賭波一定會有競爭力，現時非法賭波的玩法，我們日後也應該會有。
《大公報》27-11-2002

「何志平：多人賭博非壞事 預言馬會辦賭波一定更好玩！」
《成報》31-12-2002

何志平透露……現時坊間流行的賭波方式，日後馬會全部會有，「甚至人哋冇嘅，我哋都有」，部份賭波配套措施更會提前出台……「一開始就乜嘢制式都會有得賭，我哋一定有競爭力！」
《蘋果日報》31-12-2002

夏佳理（馬會主席）：不排除日日有波賭。

《星島日報》28-11-2002

夏佳理表示……將來除了上下盤、讓球等傳統賭法外，會考慮一些外國賭波公司現時未有提供的賭法，甚至「碧咸左腳定右腳入波」，一樣可以研究……馬會行政總裁黃至剛也信心十足說：「淨睇我哋賭馬方法就有成十六種，係全世界最多就知。」
《蘋果日報》28-11-2002

夏佳理：賭波規範化後，未必能夠完全杜絕非法外圍賭博。

《都市日報》29-11-2002

馬會研究在通宵經營的酒吧設立投注機，方便落吧睇波的球迷。又或者授權一些沒有不良紀錄、身家清白的人士做職業艇仔，代馬會收受合法的賭注。
《蘋果日報》9-12-2002

賭波合法化將令香港得不償失、前途更坎坷！
誠邀全港信徒及關心賭風蔓延人士

為了下一代 全力反賭波

日期：2003年1月12日（星期日）

地點：中環遮打花園

下午2時「青少年公民教育論壇」 下午3時「反賭波集會及遊行」

（由遮打花園遊行至政府總部遞信，並向立法會代表遞信）

請你出席是次和平集會和遊行，向政府及立法會提出理性的反對聲音。我們要求：

1. 政府立即收回有關賭波合法化的建議
2. 立法會議員否決有關法案



基督教反對賭波合法化大聯盟

基督教反對賭波合法化大聯盟發起團體：香港基督教協進會 香港浸信會聯合會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總會 世界華福香港區委會 香港教會更新運動 工業福音團契 突破機構 循道衛理中心 專上學生福音團契社關組 主愛基層運動 明光社 網絡團體：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 以勒基金

今天，香港還有法治精神嗎？

若果有財團表示立法會不通過一些對他們有利的法案便會減少在香港的投資，
大家會視之為一種威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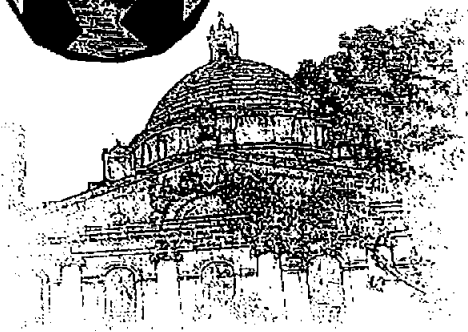
若果有團體為一些仍然是非法的活動大賣廣告，鼓勵人參與，
大家會認為是一種挑戰法治的行為！

若果有人趁大家經濟有困難的時候，

利誘大家放下一些本來很重視的價值和原則，大家會認為是乘人之危！

若果政府在一些極具爭議的法例（如基本法二十三條）仍在進行立法審議期間，

高調籌備成立有關法例的執行小組，大家會認為是不尊重立法會的偷步行為！



但當賭波在今日仍然是一種非法的活動，立法會正在審議有關賭波的法例，馬會卻高調地招聘大量與賭波有關的職位，並強調一旦賭波的法例被否決，會令獲得有關職位的人士失業，是一種有目共睹向立法會政治施壓的行為。

賭波應否合法化應從多增一種賭博渠道，對整體社會的投機取巧風氣；對年青人不勞而獲的心態；對破壞家庭的和諧團結會造成多大的影響而作出理性的決定，不應該將眼光放在一時的困難，更加不應為通過與本身有利的法例而不擇手段！



馬會的行徑，不尊重現存的立法會，將會令馬會自成王國，各項政策毋須理會政府官員與立法會議員，令賭風蔓延加劇！

我們強烈要求在有關法例仍在審議期間，馬會不能就仍然是非法的賭波活動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宣傳，更不應進行招聘，以尊重法治的精神。

馬會財雄勢大，反賭波的團體在經濟上完全難以匹敵，但我們絕不輕言放棄！我們深切體會香港人正面臨的經濟危機，失業之苦，但我們必須教育我們的下一代做人的最基本原則——**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

基督教反對賭波合法化大聯盟發起團體：香港基督教聯合會、世界福音團體聯合會、香港浸信會聯合會、基督教福音堂香港區聯合會、中國基督教福音會聯合會、香港教會更新運動、中華福音團契、愛德機構、福音傳道中心、專上學生福音團契社團組、香港基督教聯合會、光臨社、等。網絡團體：香港華人基督教聯合會、以勒至全

賭博問題不僅本港才有，近廿年來急速發展，全球各地政府紛紛成立研究中心及治療「問題賭博」(problem gambling) 或「強制性賭博」(compulsive gambling) 的中心。加拿大、美國、澳洲及紐西蘭等開放賭禁國家（通常為賭場或賭博遊戲機），均倡導「負責任的賭博」(responsible gambling)，在容許賭博的場所提供輔導服務，並成立基金及獨立的研究中心，就賭博問題對社會各方面影響，向政府提交定期報告。

例如哈佛醫學院「病態賭博研究中心」(<http://www.hms.harvard.edu/doi/>) 於 2000 年成立，其贊助經費來自「北美負責任賭博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Responsible Gambling, 1996 年成立) (<http://www.ncrg.org/>)，而此中心基本上代表美國賭博企業代表及獨立人士。加拿大則有安大略省負責任賭博局 (Responsible Gambling Council) (<http://www.responsiblegambling.org/flash-current-events.html>) 成立了 15 年，提高公眾人士對「強制性賭博」認識及幫助政府在賭博政策上作參考。「麻省強制性賭博關注局」(<http://www.masscompulsivegambling.org/>) 設有 17 間輔導中心，為病態賭徒提供治療（佔成年人口 1.6%，而青少年人口 3.88%）。「紐西蘭強制性賭博治療協會」(<http://www.cgs.co.nz/>) 出版的冊子，更有華文及韓文，針對區內少數族裔的社區健康教育。

正因為「病態賭博」問題隨著開放賭禁而越趨嚴重，各地賭博企業在輿論壓力下，不得不為延續其賭博服務經營牌照，而向政府或民間作出預防性或補救性措施。可惜的是本港「賭馬」自英皇御准為合法活動以來，政府與馬會在利益上互相合作，從不提供任何教育「問題賭博」與治療服務，正與全球社會倫理背道而馳。

賭博課題極具爭議性，就賭博合法化有正反意見；筆者反對政府在研究與治療匱乏下，急於為眼前經濟利益，忽略「問題賭博」對社會帶來的深遠影響。

「基督教反對賭波合法化大聯盟」認為開徵賭波稅在經濟上是得不償失的，短期稅收根本不能彌補長遠的社會成本。外國已有研究反映，由博彩稅取得 1 元收入，往往要動用 3 元福利開支，解決賭博帶來的社會問題（如失業、破產、離婚、家庭暴力、自殺與刑事罪行等）。況且政府消息人士承認，一旦賭波合法化，僅得約 3 至 6 億稅收，根本不能彌補熾熱賭風所帶來的社會整體損失。

不少人聲稱賭波合法化可以將流入黑社會的金錢轉為稅收，其實是一廂情願的，賭波合法化只會助大外圍賭波。從賭馬合法化就可兒見，馬會表示去年度投注額有 800 多億，而估計非法外圍及離岸賭博也有 500 至 800 億，可見在合法賭博的鼓吹下，非法賭博只會有增無減！一旦賭波合法化，只會助長參與賭波人數由現時不足 8 萬激增至 112 萬，增幅超過 14 倍，屆時不少本來不敢賭波的基層市民和青少年加入賭波行列，令賭波成為另一種窮人稅！

本港社會的嚴重失敗是只從經濟效益看待一切，「泛經濟化」只會製造一座沒有心靈的城市。當政府官員只從經濟效益處理非法賭博活動，不理會賭博對社會、家庭及個人的影響，只會助長市民只顧個人得失，不理整體社會利益的心態。只求私利，失去社群精神，就是凡事向錢看的港府政策所帶來的後果。為何公立醫院醫生要忍受長期超時工作？為何政府公務員要顧全大局作出減薪？為何企業要承擔社會責任？為何青少年容易輕生？追本溯源，就是本港「只有經濟價值、沒有心靈價值」；當經濟價值失去了，人就成為了「空心人」，生就顯得沈重，死反而輕省！

賭波合法化不能改善經濟

胡志偉

近日有言論認為財赤的開源可考慮儘早落實賭波合法化，避免「肥水流向別人田」，不欲外圍賭博坐大，有利經濟改善。當政府或支持賭波合法化人士認為開賭，可帶來稅收，改善經濟，誰不知這只是短視的做法？

一旦賭波合法化，只會帶來社會勞動人口生產力下降，除了賭馬與六合彩以外，本港半夜播放即場海外球賽，將吸引更多賭徒減少睡眠時間，或多或少影響工作表現。以經濟效益而言，倡賭者認為開賭會帶來投資，創造職位，提高就業率；並透過博彩稅增加庫房收益。然而，事實的真相卻是賭博事業危害本地經濟，特別是零售服務；原先用作其他消費的金錢，因著賭博的強大磁力（以小博大、或無中生有），就由其他消費渠道轉作賭馬賭波的投注。試看澳門的特殊經濟環境，只有「賭業興、百業廢」的獨大局面！

1970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 **Paul Samuelson** 忠告政府：「賭博僅僅是以毫無生產效益方式地將金錢與物品在人們手中進行轉換，不會創造新的金錢與物品。賭博不但毫無生產效果，並且還會汲取時間與資源，如果賭博超過了消遣的程度，就變成了消耗時間與損耗國家經濟收入的活動。」

根據美國伊利諾伊大學經濟學系 **Grinols** 與 **Omorov** 於1996年發表論文的研究指出，賭博合法化的後果，使每個美國成人每年平均負擔 112 到 338 美元之間的社會成本，而與賭相關的各項稅收為每個美國成人每年所帶來的不超過 56 美元。賭波合法化的經濟效益成疑，我們不能只看眼前稅收，忽略整體社會承擔的經濟責任。

賭博使人不安份守己，期待幸運天降，就可飛黃騰達。賭波鼓吹人不用辛勞工作或學習，只須等待幸運之神的眷顧，就能成功。賭博又誘發人內在的貪婪，想得著別人財物。人們常常期望可以藉賭博去改善自己和家人的生活但結果卻正相反！試問有誰在賭博中贏多過輸？有多少人能在輸了以後立即抽身而退？我們相信賭博背後那些以小博大、貪圖僥倖及不勞而獲等心態，不是健康生活應有的態度，更不應透過賭波合法化成為鼓吹的風氣。況且，因賭博而間接或直接引起的負面個案，如妻離子散、錢債糾紛等已經比比皆是，難道我們還要自掘墳墓，製造更多的社會悲劇？短期的經濟效益絕不能抵消長遠的社會成本！